



TALK WITH CHINESE
JURISTS

[第七卷]

倾听来自马作武、王利明、胡锦涛、贺卫方、韩大元、关保英、焦洪昌、徐国栋、陈桂明、朱福惠、王虎华、高全喜、郭锋、潘剑锋、张志铭、张中秋、施天涛、熊文钊、舒国滢、谭世贵、屈茂辉、刘荣军、许章润、房绍坤、黄勇、邵建东、程雁雷等法学家的声音……

中国法学家 访谈录

何勤华 /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
- 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项目



TALK WITH CHINESE
JURISTS

[第七卷]

中国法学家 访谈录

何勤华/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 第7卷/何勤华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301-22819-7

I. ①中… II. ①何… III. ①法学家-访问记-中国-现代 IV. ①K8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50693号

书 名: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第七卷)

著作责任者: 何勤华 主编

责任编辑: 杨丽明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2819-7/D·337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邮箱: sdyy_2005@126.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021-6207199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34.75印张 605千字

2014年7月第1版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9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前 言

在法律史研究(当然,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也包括整个历史学研究)中,大体包括四种方法:文本解读、社会考证、民族调查和当事人访谈。

文本解读方法的优点是可以不受时间的限制,即我们生活在当代的人,可以通过流传下来的文本研究数百年或数千年之前的法律制度。其缺点则是容易忽视文本之外的研究史料,或者说容易忽视文本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的影响(运用、贯彻)。

社会考证方法的内容比文本解读要丰富复杂得多,包括历史上留下来的活动遗迹、考古出土的文物、国家正式文本之外的文献资料等。这种方法的优点除了研究不受时间的限制之外,研究的结论会更加符合社会生活多元化的原貌,更加接近当时事物的真实状态,也比文本解读更为丰富多彩。其缺点是受考古出土成就的大小、历史保留古迹的多少、资料分散零碎状况等的限制,而且史料的来源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和偶然性。

民族调查,即对某些具有“活化石”特征的民族(种族)作田野、社会考察。这种方法的优点很明显,因为对于现代人来说,在文本文献、考古资料、保留下来的遗迹都极为不充分的情况下,要对人类早期社会进行复原研究,利用这种还保留了原始社会生活习惯的种族群体进行考察、比较、研究,是唯一可行、有效的方法。但这种方法的缺点也是很明显的,即这种“活化石”特征的民族数量有限,大量的民族在近代化的浪潮中,已自觉或不自觉地进入了现代社会。而且,即使找到了这样的民族,对这种民族的典型性、这种民族中保留的“活化石”特征中的制度和习惯的代表性与普遍性等,也都是需要非常谨慎地进行分析、鉴别的。

当事人访谈,即对亲身经历或接触过历史上的事件、人物和文献的当事人进行采访,通过其回忆描述,再现以往社会生活的原貌。这种方法,虽然有许多缺点,如当事人可能因年代久远而记忆不清,或记错事实,或可能因某种不便说出口的原因而故意隐瞒、歪曲乃至伪造某些事实,或因许多当事人还健在而无

法完全真实地叙述一些事实,等等。但这种方法的优点也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在研究离我们生活的时代还不远的一些人和事时,曾经亲身经历过、接触过当时的事件、人物和文献的那些当事人,比保留下来的文本文献和其他资料,要更为真实可靠一些。因此,这种方法也是中外史学家们广泛采用的方法。众多传记、回忆录的出版,就说明了这一点。因此,笔者认为,在这种访谈、回忆得到其他相关资料印证的前提下,当事人访谈应是研究历史尤其是研究现代史、当代史的重要方法。^①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是当代史作品。在上述四种史学研究方法中,第四种方法是最为适合本书的编写目的的。因此,在新中国法学发展史研究成为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建设和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后,我们首先想到的就是这个方法。当然,采用这个方法的另一个考虑是,亲身经历、接触过对中国现代法律史和法学史的发展影响深远的20世纪50年代初期、60年代至70年代中叶中国发生的那些法律事件、运动的法学家,已经越来越少了。所以,为了抢救新中国法律、法学发展的活的史料,设计并完成《中国法学家访谈录》课题,也是非常有价值的。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的最初构思,是笔者在2001年参加中共中央党校中青班学习期间形成的。当时,笔者在听课、学习、讨论之余,经常坐在党校的图书馆里,翻阅革命根据地以及新中国初期的各种文献资料(顺便说一句,中共中央党校图书馆保存的这方面的资料,是全中国各大图书馆中最为齐全的),对我们党在革命战争时期,以及20世纪50、60年代的活动,和当时的一批风云人物、一些重大历史事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希望能够把这些事件、人物以及作品等原原本本地写出来,让后人对此有一个比较真实的认识、理解和把握。但是,由于从事这一访谈、研究和写作工作需要较多的经费投入,当时尚无此条件,故此事就拖了下来,未能及时开展。

延至2007年10月,一方面,许多著名的法学家,如周枬、王铁崖、倪征燠、李浩培、谢怀栻、高格、徐铁民等相继去世,使得开展这项工作更为紧迫;如果我们这项工作再不做,这些作为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史的“活的历史”的当事人,就会越来越少;另一方面,此时,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被教育部批准为国家

^① 笔者对历史研究方法的这种分类,当然是出于分析和说明问题的方便,同时,比较的方法、训诂的方法等,在历史研究中也是非常重要的。实际上,在历史研究中,同时使用其中几种或者全部方法的学者和作品也很多。笔者的观点是,只要有可能,在历史研究中,使用的方法愈多,研究成果就会愈加丰硕。

级重点学科,获得了比较充足的经费资助。这样,笔者的上述构想才得以在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中立项,争取到了外出访谈调研必需的课题经费。当一个多年的愿望得以实现之时,笔者真的是非常高兴!

本书原来设想是分为六卷:第一卷,采访的主要是1935年之前出生的法学家,因为这个年龄段的法学家基本上是在1957年之前大学毕业,他们都亲身经历或接触过20世纪50年代中国所发生的影响中国法律和法学发展的事件、人物和文献,甚至许多都是当时“左”的思潮、运动的受害者,身心俱受到很大伤害。正因为如此,有些法学家在回忆时语气、用词比较尖锐、愤懑,有些情绪化。此点,恳望读者诸君予以理解和谅解,毕竟本书是一本历史的著作。第二卷,主要访谈1936年至1948年出生的法学家,这批法学家亲身经历了1966年至1976年间的“文化大革命”,对此前后发生的影响中国法律和法学发展的事情感受比较深,相当一部分人也是这场“大革命”的受害者,他们所叙述的内容,最具真实性,也最权威。受第一卷篇幅的限制,有一部分1935年之前出生的法学家,我们也放在第二卷之中。第三、第四、第五卷,主要访谈1949年至1960年期间出生的法学家,这批法学家人数众多,是现在最为活跃的群体,也是当前中国法律和法学发展的主要推动者。在学术上,他们是中国改革开放之后成长起来的,是与中国20世纪70年代末之后法治大发展同步成长起来的法学家。第六卷主要访谈1960年之后出生的法学家,在他们这一年龄段的人中间,也已经涌现出了许多优秀的法学工作者。

在后来的实际采访中,我们访谈的1949年至1960年期间(后来还包括了1960年之后)出生的法学家,人数大大超出了我们原来的计划,因采访内容的丰富而增加的字数也无法在第三至第五卷这三卷中所容纳,从而不得不又增加了四卷,即第六至第九卷(原计划的第六卷变为第十卷)。由于这一原因,本书就从原来计划的六卷,变成了目前的十卷。此点,也请广大读者理解和谅解。基于此,目前的第三至第十卷共收录了四百多名法学家。因种种原因在前面一卷中遗漏了的学者,一般就在后面一卷中补充收录进来。

参加本书访谈、写作的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2006级之后入学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他们虽然还很年轻,但经过本专业多项省部级课题的调研和写作锻炼,在科研方面已经比较成熟了。由于在每一篇访谈文章的末尾都注明了作者名字,所以在扉页和前言中就不再一一列出每位作者的名字了。尽管如此,李明倩、张伟、王海军等名字我还是要特别地提及。他们是本书访谈活动的主要组织者和联系人,协助笔者做了许多涉及全书成稿事务的工作。虽然他们还很年轻,但工作起来非常投入、充满激情,也具有很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由

于本书涉及的内容比较繁杂,历史头绪比较多,加上都是回忆类文章,记录过程中可能出现一些不正确或错误之处,谨希望各位被采访者以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属于现、当代人写现、当代事,编写这种作品,如上所述,既有有利的方面,也存在着许多困难和缺陷。笔者曾在《中国法学史》第四卷(即将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序中说过:“现代法律人写现代法学史,好处当然是有的,那就是对绝大多数法律事件、法学成果、讨论争鸣、法律人物都是熟悉的,或亲身经历过的,甚或是直接参与者和当事人。因此,写起来当然可以非常真实,非常细致,文献资料也容易收集。但现代法律人写现代法学史的弊端也是明显的。一方面,由于作者是这一段历史的见证人,甚至是当事人,因此,作者就不能做到百分之百地纯粹客观描述,而一定会加入自己的见解和体会,甚至是各种情绪。另一方面,由于被描述的学者都还健在,故考虑到各种人际关系,作者在阐述这一段历史时就会有所顾忌,对许多人和事常常不得不做一些‘技术处理’,无法保证其描述的客观公正。但是,对现代中国的法学发展史进行研究,又是笔者兴趣之所在,放弃这种兴趣我自认为生活将变得毫无意义。因此,笔者决定不去考虑上述两个方面的弊端,以自己的学术良心为准则,无所顾忌地、客观公正地对现代中国这六十余年法学发展的历史作一番系统的梳理,以为学界及其后人留下一点真实的学术积累。”笔者感到这段话对本书的写作也是有指导意义的。

为了忠实地反映每一个被访问者的真实思想和话语,我们在每一篇访谈录成稿之后,都寄给被访问者本人审阅过;有些由于某种原因无法做到这一点的,我们也严格按照采访时的录音进行整理,以保证访谈录的原始性和真实性。

在撰写、审阅每一篇访谈录时,笔者以及其他各位作者,经常抑制不住地会叹息、沉思,有时也感到心酸,但更多的时候是感动、钦佩和激动。这些法学家的人生道路和学术事业尽管经历了那么多挫折和坎坷,但他们对祖国的爱、对人民的爱、对生活的爱始终没有消失,对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信念始终没有动摇。他们中的许多人在“反右”运动、“文化大革命”中都吃了许多苦,但他们仍然那么开朗、自信、豁达,对过去的那段历史也理解得那么透彻,看得那么平淡,不怨天尤人,不颓废消沉,秉持着我们的党一定能够认识、纠正自己身上的错误,带领全体人民将中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信念,勇敢地活下去,拥抱每一天来自东方的太阳。

我们原来的打算,是在第一、第二卷出版(2010年1月)之后,在2010年年内就把之后的各卷一起推出。但由于本书访谈工作量特别巨大,我们没有能够

做到,使编辑出版工作一直拖了下来,至今已过去了两年多。我们一边心里很愧疚,一边不得不承认,有的时候真的是身不由己啊!由此给各位受访者带来的麻烦,务必请诸位专家学者谅解。

本书中许多法学家的访谈,自2009年起,已经有近三十位法学家的访谈为《检察风云》杂志转载刊出。这些法学家的曲折经历和动人事迹,激励着年轻一代的法律人在法治建设的道路上进一步奋勇攀登,从而在司法系统以及整个社会上产生了广泛的良好影响。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是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重点建设项目,本书的调研、写作和出版,得到了这两个建设项目的经费资助。北京大学出版社的项目负责人王业龙老师和责任编辑丁传斌、徐音,为本书的编写和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谨表示我们一片诚挚的谢意。

何勤华

于华东政法大学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2014年5月18日

目 录

马作武	(1)
王利明	(7)
张 骐	(15)
胡锦涛	(25)
赵晓耕	(32)
贺卫方	(41)
韩大元	(48)
汪 劲	(55)
徐忠明	(70)
关保英	(82)
焦洪昌	(96)
马忆南	(111)
钱福臣	(130)
宋方青	(138)
徐国栋	(148)
陈桂明	(160)
高 祥	(171)
朱福惠	(183)
胡光志	(189)
王虎华	(200)
余敏友	(212)
傅士成	(225)
高全喜	(233)
郭 锋	(243)
蒋 月	(258)

潘剑锋	(268)
史彤彪	(279)
张旭	(287)
张志铭	(294)
徐瑾	(303)
张中秋	(314)
周少元	(322)
施天涛	(329)
李祖军	(336)
沈开举	(344)
王景斌	(357)
熊文钊	(360)
舒国滢	(366)
张斌峰	(373)
谭世贵	(381)
王广辉	(394)
屈茂辉	(405)
于语和	(418)
刘荣军	(428)
王云霞	(435)
许章润	(443)
房绍坤	(458)
林嘉	(466)
刘颖	(472)
黄勇	(478)
邵建东	(490)
朱雪忠	(501)
苏亦工	(516)
赵海峰	(524)
姜颖	(532)
程雁雷	(538)

马作武

Ma Zuowu



1960年出生于湖北省大冶市。先后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1979年)、武汉大学(1986年)、北京大学(1991年),分别获得法学

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93年12月进入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工作两年,系中国法律史领域第一位博士后研究人员。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律史研究所所长。已出版的个人专著有:《清末法制变革思潮》《中国法律思想史纲》《中国古代法律文化》《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并有学术论文60余篇在全国性刊物发表。

马作武教授从事中国法律史(包括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传统法律文化)的教学和研究三十余年,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学术观点和风格。他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整体上持批判态度,否定中国具有法治的历史及其思想学说。他认为作为专制政治核心与灵魂的传统法律文化之于现代法治的意义更多的是教训而非经验,我们无法完全凭借“本土资源”来构建法治社会。他还认为对普世价值的认同是法治的精神所在,也是每一个法律人的基本常识。

记者(以下简称“记”):马老师您好!

马作武(以下简称“马”):你好。这个采访,我本意是不愿接受的。现在的中国,哪有什么法学家!反正我个人对法学家的头衔感到羞愧难当。后来勤华兄给我打了电话,我理解他的一片良苦用心,也感谢他的抬举,只好勉为其难接受你们的采访。但愿我的学生不会耻笑我。

记:之前我们作过的采访中,有不少学者就反对“法学家”的提法,认为虽然

类似的头衔已经满天飞了,但实际上并没有人能够达到法学家的标准。

马:我看过你们前两卷的书,感到不少老一辈学者,事情谈得太琐碎,思想或学术方面的内容太少,有些事情互相之间也有出入,我怕在记录历史的同时,不经意间歪曲了历史。

记:这确实是我们这样的访谈的一个负面因素,但访谈的积极因素更多。

马:恩,是的。我认为,一个人要成为“家”,至少总得有一家之言,思想或学术上有独到的贡献。如若只是人云亦云、鸡零狗碎、无病呻吟,著书只为稻粱谋,那谈何“家”呢。至于那些专事跟风的所谓学者,头衔再高,著述再多,又与“家”何干!这套书如果没有突出受访者思想学术上的贡献的话,恐怕就名不副实了。

记:这同这套书的编写体例有关。老一辈的学者,由于所生活的时代的特点,他们不但有自己的学术生活,同时也必须要介入政治生活,他们提供的材料,更多地反映出“学术史”层面的意义。当然,对于不同的人,我们的采访有不同的侧重。

马:哦,是这样。我明白了。你们都是什么专业的?

记:我们都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的研究生。

马:嗯,我自己就是教法史的,我对法史的感觉是,我们天天教学生古代的东西,实际上,昨天发生的事情,就是历史,就能纳入法律史研究的范畴,只是看我们如何研究。比如广东的许霆案,就可以作为一个典型的历史案例来研究:为何一审判无期,二审改判成五年徒刑,这里面反映出来的社会问题尤其是法律层面的问题十分复杂深刻。人们完全有理由去追问:过去许许多多的无期徒刑,有多少其实只用判几年徒刑就足够了?这样的追问,再加上一番研究,何等地有价值 and 意义!我们老师现在讲课,包括学生写论文,往往都局限在古代,我觉得这样无异于画地为牢,往死胡同走。我看法律史学科的不景气,责任主要在我们自己身上。我曾给学生出过题目,比如信访制度,它的文化根源何在?为何如此糟糕的一个制度,现在既废除不了,又搞得不伦不类?这个制度,同历史上的“京控”等制度有何联系?如果这么研究,岂不立刻提升了法律史研究的空间和价值了吗!诸如此类的许多现实问题,都可以从历史和文化中得到解读。我认为法律史学科的研究范围还是没有扩展开,将自身局限于史学的一个分支。如果与现实脱节,单纯以史学方法和眼光作研究,只在细节上比搞历史的人做得更细致一些,那又有什么意义呢?

通常说读史可以明智,我现在悟出了一个新道理:从现实看历史。当历史的某个问题搞不清楚、有争议的时候,就看看相应的现实吧。现实是什么样子,

历史也就八九不离十了,因为我国文化具有强大的历史惯性,至今我们其实都没有从传统的桎梏中解脱出来。举个例子,我曾经写过一篇文章,考证孔子有没有杀少正卯。这个问题从宋朝就开始引起争论,这些年儒学热、国学热兴起,都说孔子没杀少正卯。而我根据材料分析,认为孔子还是杀了,加上我刚才说的道理,可以设想,少正卯这样的人物如果活在现代,会被杀掉吗?恐怕还是会被杀的。也许不是肉体上消灭,但作为思想上的异端,无论如何都是要铲除的。

秦汉以来两千年的文字狱、文化专制,都是在孔圣人的旗号下进行的。不承认这一点,就会形成一个悖论。很多人说儒家思想好,讲仁政、讲礼义,甚至还说儒家思想能和人权、民主思想接轨。但是,汉代以后儒家就成了官学,而同时,大家都知道,中国两千年的历史是一部非常黑暗残酷的专制史。官方意识形态大讲仁义道德,现实的政治却那么黑暗,这不就形成了一个悖论了吗?实际上这并不是悖论,而是我们读错了、读歪了。笼统地说,儒家是一种政治哲学,读书做学问就是为了从政。道德教化是铺垫,实际上的目的还是为统治者出谋划策,做奴才而已。汉朝以后的儒学,其实是外儒内法,满嘴的仁义道德,一转背就是凶神恶煞。中国统治者为什么能容忍知识分子?因为中国的知识分子全是体制中人,他们的人生最高目标,就是侍奉皇帝。你们知道西南政法的俞荣根教授吧,他研究孔子的法律思想很有成就,对儒家也很有感情。可惜俞教授也像许多人一样,试图把作为政治哲学的儒家和道德哲学的儒家割裂开来,认为可以继承儒家的道德哲学,而抛弃政治哲学中专制的那部分。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儒家是一个完整的体系,不可能割裂开来。

我一直琢磨,现在到处兴办孔子学院,鼓吹尊孔读经,这到底意味着什么?读历史的人应该清楚,在中国历史上最衰败、最堕落、最混乱的时代里,统治者一定会提倡尊孔读经。举个极端的例子,日本人打到中国,在占领区文化方面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尊孔读经。

我在一次学术讨论会上开玩笑,主张恢复帝制。既然我们拒绝现代政治文明,搞出如今这样一个非驴非马的东西,成本又高,资源浪费又大,倒不如干脆回到帝制,民主党派全部取缔,几套班子合成一套,省下来的钱实实在在为老百姓解决点民生问题,我想老百姓反而会拥护。而今的社会不公、道德沦丧,都与这个“非驴非马”有关。我看中国现在就只有三种人:大忽悠、小忽悠、被忽悠。前几天碰到学校物理系的一个教授,他直截了当地问我:中国有法律吗?我只能苦笑。听说去年在你们学校的一次全国性会议上,有几位老教授痛哭陈辞,说当今的法治倒退,不如从前。我看到网上有评论说:请不要侮辱从前。

记:我们选择入法学门的时候都是稀里糊涂的。您当时为何选择进入中国

政法大学也就是当时的北京政法学院？

马：我从小就喜欢历史，高考时本想考北大，可惜数学只考了14分，只能去北京政法学院，北大的梦想是后来实现的。在北京政法学院，蔡定剑跟我一个班，甚至还同桌了很长一段时间。当时我和他的观点往往针锋相对。他当时观点非常“左”，毕竟他当过兵，又当我们班班长，整天穿着绿军装。蔡定剑是个理想主义者，而我则是个悲观主义者。因为这种个性的差异，我和蔡定剑争论过不少问题。但在经历了几次学运之后，他的观点就发生了重大改变。1986年他在北大给我写了封长信，十几页，详细记载了北大学生运动及上街的过程，可以看出他的强烈倾向性，我深感他的变化。到了现在，他恐怕也得承认，当年我们争论过的许多问题，现在都一一应验多半是我对。有一回他来广州，说经过他和其他同事的努力，促成了《立法法》的出台，推动了人大制度的改革，很有成就感的样子。我问他一些问题：你们把人大制度搞得很完善，很光鲜，但是老蔡，你问问现在的老百姓，他们有兴趣去投票吗？即便去了，有神圣的感觉吗？你们以为人大制度建构得很完善了，但投完票的票箱你知道哪里去了吗？大概直接扔进火炉了吧。不错，你们是做了不少工作，这就相当于我去菜场买水果，买了又大又红的美国蛇果。但回家一揭开“美国蛇果”标签，发现了个虫眼，里面全都烂掉了。老蔡呀，你就是贴标签的人哩。他虽然不以为然，却也无奈我何。平心而论，蔡定剑为中国的民主宪政作出了很大贡献，但总体上还属于一个温和的改良主义者。去年他生病，我专程去北京探视他，还对他说：对你这种改良派，有人竟然像防贼一样，真是瞎了狗眼。

我写过一篇书评，叫做《让公民的权利成为常识》。文章虽短，可我自以为比很多满纸假话、废话、空话的长篇大论都要有价值。当下的中国正处在常识失落的时代，法学界更是如此。文章中有个偏激的说法，说现在的所谓法学家、法学教授们不懂法律常识的，多如过江之鲫。不是吗？他们对法律的理解，依然停留在统治民众的工具层面。我还写过一篇文章，名叫《中国法治的“原罪”》，这是借用的一个概念，因为我发现中国传统“法治”本质上是专制。我们至今没有真正了解法治的含义，在弘扬传统的过程中误把专制当做法治，这就是中国法治的“原罪”。法治的本质首先在于建构民主政治，人民通过合法的方式治理政府，而我们背道而驰，视人民为法律统治的对象。我们至今还沉迷在专制政治思维中，没有真正地反省，对专制历史更不曾作深刻的忏悔。不反省、不忏悔，我们如何获得新生？中国法治的根本问题，或许就在这里。这其实是常识问题，所以我说目前需要的还是回归常识，而不是什么高深理论。

记：感觉您对现实特别关注，您是出于这种考虑选择了中国法制史吗？

马:有关。以前我们批评过“影射史学”。我认为,史学如果不影射现实,不关心现实,那有什么价值?尤其是法律。法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对现实社会有很大影响的学科。要把握法律的发展规律及其走向,一定要研究历史。既要搞清楚历史上的是是非非,又要观照现实,为现实提供历史的经验教训,这才是这个学科的生命力所在。我们中山大学的陈寅恪先生在这方面为我们树立了榜样。

选择法史,我还有一个考虑,就是上课时不必昧着良心说假话,有些想说的话还可以借讲历史讲出来。讲的时候把握一点分寸,其实学生都是能领会的。

记:您任教过好几所学校,对不同学校的风格见闻不少吧。

马:是啊,我相信在法学界,各校法学院的秘闻趣事,没几个人比我知道得多。要说各校风格,我看大同小异,同一个模式,谁都不可能标新立异。

记:您现在不是也在兼职做律师吗?

马:律师证我都已经有好几年没去注册了,律师业务基本不做了。不过做点律师业务多少可以了解点实务,对司法界、法律人看得更透一些。通过这些年的接触和观察,我认为我们整个的法学教育是失败的。进入司法部门的法学院学生,专业技能比起以前,是有提高。但是这种技能也是一把双刃剑,既可以司法公正作出贡献,也可以为玩弄、曲解法律提供便利,而后一种现象越来越严重。有律师跟我说,现在的法官,越年轻越黑、胆子越大。这是很无奈的现象。我曾跟贺卫方开过玩笑,原来我很赞同他批评复转军人进法院那篇文章的观点,现在我反而觉得还是复转军人进法院更好些。

记:您这样认为的依据是什么?

马:法律的本质、法律的生命来源于常识和生活的经验,而我们已经背离了这点,给法律附加了太多额外的东西,尤其是政治上的依附性古今中外没有我们今天来得这么强烈。法律是什么?这个问题我看很多法学教授都没有搞清楚,再加上我们现在的大学从体制到教学内容,都是为培养工具设计的,怎么可能培养出真正意义上的法律人呢?即便少数人悟出了法律的真谛,可一到社会要么碰得头破血流,要么随波逐流、同流合污。我们经常看到这种现象:学法律的人最不讲法律,最瞧不起法律,这大概是一种异化现象吧。

记:不止是法律界,现在可能整个社会都在经历着异化的过程。

马:确实,我们都在经历着异化。有人批评我玩世不恭,我承认。有些问题,你想得很透彻,看得很清楚,但却又无能为力,不能随便说出来。想想人生如戏的道理,这样心理上可以有所解脱。

记:您求学的学校挺多的,那对不同的老师都有什么印象?

马:我说过,我从小一直很喜欢历史,自然对法制史有兴趣,本科时就在学报发表过文章。我在很多学校求学过,有幸拜过很多名师。本科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指导论文的是沈国铎老师。后来到武大,我拜在杨鸿年先生门下读硕士。杨先生研究的是中国政治史,民国时就和钱端升先生等合写过《民国政制史》。但是由于所谓历史问题,他在武大一直受到排斥和压制。他最拿手的研究是一门绝学:隋唐宫廷建筑。杨先生可以说是真正的教授、真正的学问家。但我读到一半的时候,杨先生退休了,于是我就转到张铭新教授名下。读完硕士后,我1991年到北大拜张国华先生为师读博士。可惜张先生在我南下广州不久后去世,我竟因未得到音讯而不曾送别先生,至今都内疚。北大毕业后,我进入人大博士后流动站,跟着曾宪义先生作了两年博士后研究。

记:您读书时期的1978、1979年,人的思想还是比较闭塞的。您觉得自己是什么时候开始受到“启蒙”的?

马:这种说法有问题。在我看来,上个世纪的70年代末、80年代初,思想启蒙的氛围比现在好多了,我就是从那时起开始明白一些事理。

记:从学术角度而言,您如何看待当今中国法律史研究的现状?

马:中国法律史的研究现在很薄弱、很落后,这与当今浮躁、功利的社会氛围有关。我说过,法律史的研究应该对中国法律发展演变的历史总结出经验教训,提供借鉴和启示,这个使命没有达成。更可悲的是,许多研究是非颠倒,把毒草当做鲜花。这种研究越多,中国法治越没有希望。

记:对法学界的学风,您有什么评价?

马:一句话:乏善可陈。

(卢 然)



王利明

Wang Liming

1960 年生于湖北仙桃。

1981 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

1984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90 年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第九、十、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九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第十、十一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召集人、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曾获“中国有突出贡献的博士学位获得者”、“第一届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教育部高校优秀青年教师”等荣誉称号。2005 年起受聘“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曾当选为“2007 年十大年度法治人物”和“2007 年度法制新闻人物”。《物权法（草案）》起草者之一，在《物权法》的起草和制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无论是在江汉平原的插队岁月，还是在黄鹤楼边的大学时光，或是在人民大学的教学生涯，王利明先生始终保持着勤奋、严谨、求实的生活和治学态度。他的法学人生，见证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民商事立法艰辛而伟大的历程。他数十年如一日地辛勤耕耘在民商法研究的最前沿，与学界切磋学术，为立法贡献思想，向国家输送人才。

“君子兰，因其高贵和丰盛，令我们仰慕。立法者，惟其心系于民生，情牵于百姓，方使法律惠及于民众，守之于和谐。王利明，以其敏锐、学识和真诚参与了民生立法，使‘民生法治’成为了这个时代的亮点。”——2007 年王利明教授荣膺年度十大法治人物时的颁奖词。这正是王利明先生法律人生的真实写照。在他身上，我们看到了中国知识分子“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